公司代码：600146 公司简称：*ST环球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金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97,621,712.88	1,435,344,449.46	-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7,832,554.73	452,681,849.77	-5.4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6,960.07	-226,944.3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602,067.75	9,698,814.14	-1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66,776.10	-25,796,718.71	-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65,688.3	-33,373,457.37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8	-3.08	减少2.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087.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53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225,375	5.37	0	质押	25,225,375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3.40	0	质押	16,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彩浩投资有限公司	15,862,500	3.38	0	质押	15,862,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通琦艺投资有限公司	15,859,600	3.37	0	质押	15,859,6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79,167	2.7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通泓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7,846	1.45	0	质押	6,817,846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旭源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1.38	0	质押	6,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隆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471,307	1.38	0	质押	6,471,307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0,000	1.27	0	质押	5,99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4,402,700	0.94	0	质押	4,402,7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225,375	人民币普通股	25,225,375
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江苏彩浩投资有限公司	15,86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62,500
南通琦艺投资有限公司	15,85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59,60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79,167	人民币普通股	12,779,167
南通泓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7,846	人民币普通股	6,817,846
旭源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江苏隆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471,307	人民币普通股	6,471,307
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90,000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4,402,7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2,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2021年3月31日，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的5.37%，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军先生及其控制的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旭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乐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起跑线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11.54%，杨军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306,915.52	6,614,052.51	-34.88%	本期支付日常款项
应收账款	55,870,564.26	79,774,775.45	-29.96%	美国公司收回应收款
科目	本年期间	上年同期	本年期间比上年同期增减(%)	情况说明
营业成本	17,943,532.96	12,495,868.37	43.60%	本期合并范围变化
销售费用	190,099.30	629,867.39	-69.82%	本期业务减少，费用减少
投资收益	-12,275.87	4,530,431.84	-100.27%	上期存在出售公司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终止以现金收购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Kellwood项目）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8日、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38、3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确认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定金返还计划的议案》、《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并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Sino Jasper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Sino Jasper”）发来的《承诺函》中有关定金返还计划的内容——承诺在不影响Kellwood Apparel, LLC, KellwoodCompany, LLC等Kellwood主体在《Unit Purchase Agreement》、《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等协议项下所负担的偿还定金义务的前提下，其愿意从2019年5月起每月代偿还60万美元，直至偿清为止。并同意终止以现金收购Kellwood项目的重大资产重组。

自2019年5月起，Sino Jasper开始依照《承诺函》上的承诺履行还款义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定金总计16,450,321.88美元，剩余21,408,678.12美元（折合人民币13,968.95万元）定金尚未返还。

2021年期间未收到支付，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正在与Sino Jasper进行积极沟通，督促其按《承诺函》中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并尽快支付逾期款项。Sino Jasper方面表示目前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其下属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安排受到较大影响，故而出现了逾期情形。公司认为其偿付能力和现金流确定性存在一定问题，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Sino Jasper的履约情况，并根据情况在必要时启动对kellwood项目定金追讨的相关法律程序。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定金之前，定金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前次非公开发行的业绩承诺实现及补偿情况

1、环球星光业绩补偿的补偿金额计算方式、补偿方式以及支付安排

公司、罗永斌方、杨军先生于2019年11月9日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之第四次补充协议》，该协议经2019年11月25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8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了环球星光业绩补偿的补偿金额计算方式、补偿方式以及支付安排，具体如下：

（1）补偿金额计算方式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原《资产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业绩承诺方已提前履行的补偿金额测算，目前业绩承诺方尚需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尚需补偿金额=公司根据原《资产收购协议》所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人民币188,000万元）+公司向环球星光支付的增资款（人民币19,789.47万元）－环球星光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罗永斌方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

（2）补偿方式

以现金和非现金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补偿。

（3）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支付安排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两方罗永斌方和杨军先生承诺，在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12个月（“补偿期限”）内（即2021年6月22日前），按照原《资产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向环球星光履行完成全部的业绩承诺补偿。

2、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出具的《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及合并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156号）以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2019年4月出具的《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104005号），环球星光承诺期第一、二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38,766,608.21元、-908,174,509.50元。根据公司与罗永斌方、杨军先生于2019年11月9日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之第四次补充协议》，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不再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依据，修订后的业绩补偿按以下方式计算：

尚需补偿金额=公司根据原《资产收购协议》所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人民币188,000万元）+公司在向环球星光支付的增资款（人民币19,789.47万元）－环球星光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人民币-26,311.01万元）－承诺方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人民币47,000万元）。

3、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业绩承诺补偿方之一罗永斌方在第一期和第二期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分别提前先行履行了第一期全部补偿款人民币1.85亿元和第二期部分补偿款人民币2.85亿元，合计履行补偿款人民币4.7亿元现金；在履行了业绩承诺变更程序后，罗永斌方与上市公司协商补偿了价值2.23亿元的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大禾”）100%的合伙份额并已完成过户，共青城大禾持有海南大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大禾”）60%的股权，海南大禾公司旗下拥有位于海口市石山镇的海南泰禾嘉年华旅游度假区。

2021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商赢盛世财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洪仲裁字第0504号】，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根据裁决结果，公司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需解除前期与刘少林、李芸签署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即公司需将前期罗永斌方作价2.23亿元业绩补偿的海南大禾土地资产进行退回。

2021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业绩承诺方罗永斌发来的《关于海南大禾仲裁事宜的承诺书》，内容如下：“鉴于贵公司与海南大禾原所有权人的仲裁结果为要求公司将所涉补偿资产恢复至原状，本人承诺将向公司补入同等金额的现金或资产进行置换。另：本人与刘少林、李芸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与罗永斌方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其将等值（即人民币2.23亿元）现金或经公司认可的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的优质资产置入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

截至目前，罗永斌方已支付业绩补偿金人民币4.7亿元，公司尚未获得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的补偿。

杨军先生向公司表示拟通过其本人实际拥有全部权益的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的两处房地产用于业绩补偿，评估价值约78,020万元（但目前存在抵押和查封情况），同时杨军先生承诺在其本人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之前，将负责解除用于业绩补偿的房地产上的所有抵押或以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让公司合法获得该房产，差额部分本人愿意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4、业绩承诺尚需补偿金额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104005号《专项审计报告》，环球星光截止2019年10月1日净资产为人民币-23,676.02万元。按照《资产收购协议之第四次补充协议》，环球星光业绩承诺差额共计人民币-231,465.50万元，扣除已补偿金额人民币47,000万元，待补偿的金额为人民币184,465.49万元。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尚需补偿金额=公司根据原《资产收购协议》所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人民币188,000万元）+公司在向环球星光支付的增资款（人民币19,789.47万元）－环球星光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人民币-23,676.02万元)－罗永斌方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人民币47,000万元）=人民币184,465.49万元

目前罗永斌对环球星光第三期专项审计报告涉及期末的资产减值事项提出异议，同时未提供拟用于补偿资产的具体安排；杨军先生拟用上述非现金资产予以补偿剩余的部分业绩承诺款项，评估价值约78,020万元（但目前存在抵押和查封情况），其余部分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补偿方按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由于本次业绩补偿的金额较大以及非实物资产交易价值及评估的不确定性，同时本次业绩承诺方杨军先生此前提供的资产清单中的房产已经处于抵押状态和查封状态且一直未有解除进展；杨军先生控制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存在已被司法拍卖、强制被动减持等资信状况恶化的情形。另，罗永斌方除已补偿4.7亿元现金外尚未提供此次需补偿的等值人民币2.23亿元现金或经公司认可的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的优质资产置入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且未提供其他资产清单及具体补偿措施和计划，并且此前对环球星光第三期专项审计报告涉及期末的资产减值事项曾提出过异议，因此存在业绩承诺方无法按期足额补偿的风险。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相关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确保业绩承诺方用于业绩补偿的现金和非现金资产能准确、公允的补偿给上市公司。如业绩承诺方未能按期足额补偿，公司将在第一时间通过包括诉讼在内的法律手段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关于上海优科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款退回后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全资子公司烨歆贸易公司于2018年12月与上海优科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向上海优科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新型3D羽绒面料，本次采购金额支付款项3,819.69万元，该笔资金为募集资金流动资金。但由于上海优科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延缓交货，截止2019年9月30日合同逾期，公司与对方多次协商后，烨歆贸易公司于2019年12月将3,819.69万元收回，之后公司将其作为自有资金使用，存在未能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2020年3月24日，公司由中国工商银行一般账户1001320619100005327账户将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19,528,125.00元偿还至中国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001320629000034025，截止本报告日该笔采购退款尚未全额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由于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理解不足，公司误认为该退回资金为自有资金并将其作为自有资金直接对外使用。后发现该笔资金为募集资金流动资金，应退回募集资金账户，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已责成公司相关部门进行了整改，并要求加强业务管理和相关培训工作。为贯彻落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工作要求，提高员工的职业技能，组织公司相关领导、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部门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中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度进行集中学习，促使真正做到理解制度，执行制度，更好的规范的履行职责切实增强了工作执行力，为今后开展工作发挥约束、规范、督导作用。同时，公司将尽快将剩余的采购退款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子公司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子公司大连创元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不达预期，本年度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但工程尚未验收。截至目前，建筑工程已经全部完工，生产厂房已验收，尚未完成厂房及办公楼工业用电、用水。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不一致

2018年8月24日、2018年9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变更“收购环球星光的95%股权”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总计人民币28,496.24万元及其相关利息，变更后的用途为：（1）采取借款形式将人民币13,000万元投入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下属全资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2）剩余款项人民币15,496.24万元及其相关利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环球星光全资子公司Star Ace公司和Orient Gate公司偿还贷款和流动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合计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于2018年9月1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因外汇管理等因素影响未能实施；至2020年12月31日超过2年未实施；后上市公司用该募集资金项目，用于偿付商赢盛世电商的借款以及支付上市公司流动运营资金，虽然资金用途没有改变，但与此前审议的使用主体存在不一致。

4、关于被冻结的2个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由于公司未能按期偿还上海通允企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上海通允”）向公司支付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保证金人民币2,375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20年4月28日终止），上海通允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导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并向司法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因涉及上述诉讼事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募集资金专户1001320629000034025于2020年9月21日被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扣划7,832,091.43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募集资金账户31050182360000000854于2020年9月27日被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扣划4,900元，扣划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836,991.43元。

（四）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情况

1、关于投资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32、33、3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为更好地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上海商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资产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戚时明先生签署了《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公司拟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1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商赢电商公司部分新增注册资本计人民币1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商赢电商公司50.01%股份并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020年以来，商赢电商公司业务量下降，经营业绩下滑。虽然，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如若出现公司所持有的标的股权3年后出现减值情形的（即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低于人民币13,000万元），商赢资产公司应无条件地以现金支付方式对该标的股权的减值差额向上市公司承担全额补足责任。”但由于商赢资产公司的上层股东所控制的资产已出现被司法拍卖、部分公司股份被强制减持等情形，资信状况恶化。预计将影响商赢资产公司对商赢电商公司的亏损向公司承担全额补足责任的履约能力。

由于商赢电商公司的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出资义务及附随权利转让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为公司与商赢资产公司签署《出资义务及附随权利转让协议书》，就公司对商赢电商公司已经履行的实缴出资义务共计人民币12,250万元以及尚待履行的人民币750万元的出资义务转让给商赢资产公司。在综合考虑交易双方实际情况，并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后，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为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日，商赢电商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各股东持股比例为公司占比50.01%、商赢资产公司40.37%、自然人戚时明9.62%。

2、关于投资商赢医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6日、2019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43、49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受赠上海乐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商赢医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8%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受赠上海欣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商赢医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1.65%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通过对外投资及受赠资产的方式，获得商赢医院管理公司39.65%的股权。

2020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53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商赢医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为：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控制的企业恒赢商贸公司、公司原董事长罗俊先生的控股企业欣然投资公司同时对商赢医院管理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总增资额度为人民币3,78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增资人民币1,498.77万元。2020年3月，公司、恒赢商贸公司以及欣然投资公司已同比例对商赢医院管理公司完成了第一批次的增资共计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594.75万元。

公司又于2020年5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商赢医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39.65%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后，公司与乐源资产公司、海源投资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为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公司持有的参股子公司商赢医院管理公司39.65%的股权分别出让给乐源资产公司、海源投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商赢医院管理公司的股权。

3、关于受赠港大零售公司（现已更名为“TATA健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股权的事项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50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赠港大零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环球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商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赠与协议》，根据该协议，杨军先生意向通过商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港大零售公司的部分股份即42,800,000股股份（占港大零售公司已发行股本的比例为20%）无偿赠与公司，支持公司平稳有序地实现战略转型，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上市公司价值最大化。截至目前，杨军先生控制的商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尚未按照赠与协议约定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4、关于投资乐清华赢股权的事项

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1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股东提议的合作项目即《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商赢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为了共同打造开发以量子通信、军工通讯、物联网、新能源、互联网金融、消费零售及制造行业为主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等多元化、全方位的服务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商赢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投资公司”）、上海鸥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鸥江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乐清华赢公司，其中商赢盛世资产公司出资人民币7.5亿元，占注册资本30%；华仪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3亿元，占注册资本12%；上海鸥江出资人民币14.5亿元，占注册资本58%。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商赢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乐清华赢公司12%股权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上海鸥江公司与商赢盛世资产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商赢盛世将所持有的未缴纳出资的乐清华赢公司12%股权（该部分标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0元）以出让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鸥江公司。该次转让后，上海鸥江持有乐清华赢82%股权，商赢盛世持有乐清华赢18%股权。

根据乐清华赢2018年、2019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成立后并未实际开展经营。公司对乐清华赢增资后，未派驻董事及高管参与经营管理，自2019年下半年起，公司多次发函向乐清华赢和大股东上海鸥江询问业务的进展情况，但对方均未提供任何财务报表，也未提供相关经营计划。公司2020年底未能取得乐清华赢财务及经营资料。

鉴于乐清华赢公司大股东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侵犯我司作为参股股东的知情权、财务审核权等法律赋予的合法权利，为此我司将对乐清华赢及其大股东上海鸥江公司立即采取一切法律追索措施，保全股东的权益。本着谨慎原则，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人民币9749.15万元全额计提减值。

5、关于处置DAI公司的重要事项

为推进公司所欠香港汇丰贷款事项，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4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孙公司DAI公司信托托管协议（公司信托托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DAI公司与信托受让人CraigR.Jalbert签署《公司信托托管协议》，不可撤销地将DAI公司所有资产信托予CraigR.Jalbert及其可能的后续继任者，由其基于美国相关法律规定的信托义务进行妥当的管理和处置，用所收回的款项依照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用于偿还DAI公司债权人的债务。截至目前，DAI清算信托的信托资产处置工作已经基本完成。但尚有一份关于信托资产处置的《资产购买协议》尚未履行完毕，处置对价尚未收回。即根据信托托管人的预期，DAI清算信托基于TerritoryAhead品牌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与买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以及所设定的相应回款机制安排，尚有480万美元的应收款项在未来五年内分批次收回。截至本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收回473,199.135美元，且已经全额转付给汇丰银行用以偿还债务。鉴于该协议约定收款时间较长存在较大不可控因素，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款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与香港汇丰协商应收款的相关后续安排。

6、关于转让下属全资孙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的事项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全资孙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下相关事项：

1）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星光拟将其所持有的星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骥贸易公司”）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上海旻讧商贸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环球星光不再持有星骥贸易公司的股权。

2）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烨星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烨星文化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成都飒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飒言公司”）25%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葫芦（深圳）影视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烨星文化公司不再持有成都飒言公司的股权。

3）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盛世资产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翊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商技术公司”）49%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上海殿晓贸易有限公司。翊商技术公司的另外两家公司分别占25.5%股份的股东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商赢乐点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均已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声明》。转让完成后，商赢盛世资产公司不再持有翊商技术公司的股权。

自筹划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根据公司目前的自身状况，以及拟转让标的和交易对方的各自业务发展情况，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决定终止此次股权转让事项。

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下属全资孙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五）逾期事项

1、公司控股孙公司APS公司以及其全资子公司AC公司（现已转让）与GemcapLending1,LLC于2019年5月13日起陆续签署了借款协议，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出借方GemcapLending1,LLC向AC公司提供最高循环贷款600万美元的额度，APS公司作为AC公司的担保方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2、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担保方）、及其全资子公司APS公司以及其全资孙公司AC公司（现已转让）与ActiveSportsLifestyleUSA,LLC(以下简称“ASLUSA公司”)、ARSBrands,LLC（以下简称“ARSBrands公司”）以及ActiveRSHoldings,Inc(以下简称“ARSHoldings公司”)因发生合同纠纷，ASLUSA公司、ARSBrands公司及ARSHoldings公司以共同原告方的身份向加州联邦法院提起了诉讼申请。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美国加州地区法院向环球星光、APS公司送达的《判决书》，根据该法律文件ASLUSA公司、ARS Brands公司及ARS Holdings公司就上述合同纠纷已经终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由包括环球星光和APS公司在内的共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向原告方赔偿共计6,163,124.40美元。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诉讼本金已于2019年度确认预计负债5,645,000美元，相应利息将增加2020年度预计负债518,124.40美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与应收款项相关的重要事项

1、受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星光业绩下滑的影响，公司于2019年计划进入国内消费品电商领域，因此开展海外营养品采购相关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环球（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与PharmaScienceAustraliaPTY.LTD（以下简称“PSA公司”）、MillenniumHealthAustraliaPtyLtd、Pangsat（International）TradingCo.,Ltd、ExalSkyTradingLimited分别签订营养品采购合同，交货期为收到货款的6个月内完成交货，并分别按合同要求支付了全部预付款。公司孙公司OSIEcommerceLimited（以下简称“OSIE公司”）于2019年-2020年度预付PSA公司采购营养品款。

但由于全球疫情突发因素，造成该交易后续工作无法推进。经过与供应商沟通与协商，为保证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公司已分别与供应商签订《终止协议》，约定2020年9月底前收回全部预付款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未返还的应收预付保健品款项共计13,725.79万元。

鉴于疫情趋于平稳，国内消费市场逐渐恢复，经过审慎考虑公司将继续加码国内电商业务。公司2021年4月与PSA公司及Nutrition science Australia pty.ltd签署《新供货协议》，要求两家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剩余应收款项为基础，以我司采购订单方式清偿所有债务。2021年4月26日，对方已通过邮件提供按新协议履行的首批提货证明及运单（货值1,234,900元澳币）。

我司将继续督促交易对方履行新协议的义务。在公司尚未足额收到新供货协议约定的采购商品之前，预付款项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

2、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与嘉兴禾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禾申”）于2019年1月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11,200万元，按照合同约定交货时间不晚于2019年7月15日。子公司于2019年4月预付40%款项即4,48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未收到合同约定的设备。

目前双方已达成一致，同意终止《采购合同》，并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后大连创元公司无需再支付任何款项，对方也无需履行相关商品。根据签署的《终止协议》，嘉兴禾申将分七期偿还大连创元公司支付的预付款4,280万元，将于2021年6月30日前付清，目前已收回150万元。

我司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如嘉兴禾申在2021年6月30日前仍未偿付全部款项，我司则将启动法律诉讼程序追讨，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与诉讼进展相关的重要事项

（1）确认合同效力纠纷的诉讼事项

郭文军诉公司原股东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以及邓永祥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于2019年7月23日由原告郭文军向一审法院提出增加诉讼请求，要求确认合同解除，公司支付违约金1亿元，上海泓泽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21年3月，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内29民初37号]及《民事上诉状》，本案一审裁定胜诉，原审原告提起上诉。

（2）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事项

由于公司（原告）与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被告一）及台州泰润通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产生借款合同纠纷，公司委托律师就上述事项向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塔城中院”）提起诉讼。塔城中院于2017年11月23日受理本案【(2017)新42民初59号】，于2018年1月4日开庭审理本案。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公司与世峰黄金、台州泰润通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台州泰润通宝”）于2018年3月27日达成《和解协议》，塔城中院于2018年4月2日确认《调解协议》效力并出具《民事调解书》。塔城中院在《民事调解书》中指出：一、被告一应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44,711,145.9元，并且，被告一应当赔偿原告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以人民币44,711,145.9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4.35%的标准，从2017年7月1日起算至被告一还清全部借款本金之日止。二、上述款项，被告一应当于2018年4月10日前向原告支付人民币10,000,000元；被告一应当于2018年7月31日前向原告支付人民币34,711,145.9元；并且，被告一应当于2018年7月31日前向原告支付全部的利息赔偿款（按照上述第一条确定的利率标准计算）。三、被告二对被告一在上述第一条和第二条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且，被告二所持有的被告一公司的72%股权继续为被告一在上述第一条和第二条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四、如果被告一在上述第二条项下的义务有任何一期迟延履行的，原告有权不再受上述付款期限的限制，原告有权就全部未支付的本息款项要求被告一立即偿还，并要求被告二立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和质押担保责任。五、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承担，由被告一和被告二于2018年7月31日前全额支付给原告。2018年4月，台州泰润通宝根据《民事调解书》的规定向公司支付了第一期款项人民币10,000,000元。此后，公司分别向世峰黄金及台州泰润通宝发出《催告函》，要求其按照《民事调解书》的规定在2018年7月31日前无条件向公司全额清偿尚未偿还的所有欠款并赔偿公司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世峰黄金及台州泰润通宝均未能履行《民事调解书》，未能向公司全额清偿上述欠款。公司已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材料，以追究世峰黄金及台州泰润通宝的法律责任。公司于2019年5月收到托里县人民法院下面送达的《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19）新4224执2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根据《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公司提交的材料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托里县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2020年3月27日，托里县人民法院与公司委托的律师进行了网上庭审，托里县人民法院告知该案件已无财产可供执行，并拟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相关的笔录照片已交由公司留档。目前尚未收到托里县人民法院寄送的正式法律文书。

（3）关于与FederalExpress Corporation/ Fedex Ground Package System,Inc的诉讼

A、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FederalExpress Corporation/ Fedex Ground Package System,Inc（以下简称“联邦快递公司”）

被告：Unger Fabrik,LLC（以下简称“Unger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B、诉讼的请求及理由情况

原告以违约和非法得利为诉由起诉Unger公司要求没收违法所得收益，赔偿本金850万美元，相应的利息，以及惩罚性赔偿和所有的诉讼成本费用。原告诉称其与Unger公司于2003年12月份签署了货运优惠定价协议，根据该协议，Unger公司在严格意义上仅能为自身业务开展而适用货运优惠定价协议里约定的超级折扣价。原告方在协议中明确要求未经联邦快递公司的事先书面许可，Unger公司不得将该协议超级折扣价转售或以以任何方式给予任何第三方使用。

原告称，协议签署后，Unger公司及高管John Yamada（现已离任）在所签署的法律文件和通讯邮件中以及口头方式的沟通中向联邦快递公司进行的沟通中，将与Unger公司没有任何从属和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共同被告作为可以适用协议超级折扣价的我方主体，以这种方式在从2003年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2020年协议执行终止的期间将协议超级折扣价转售给了第三方，并从中为高管John Yamada（现已离任）个人及公司长期谋取不当利益。

原告方就此对被告方进行了六项指控：

1）被告方违反了RICO法案第1962（c）条款，误导联邦快递公司签署并执行了货运优惠定价协议，并未经联邦快递公司事先书面许可而非法转售给第三方使用；

2）被告方违反了RICO法案第1962（d）条款，对联邦快递公司造成持续性伤害和损失；

3）被告持续性地未经授权使用超级优惠折扣的行为违反了与原告所签署的货运优惠定价协议，给原告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

4）被告方基于未经正当授权而使用原告在协议中给予的超级优惠折扣的行为为其带来不当得利；

5）被告方存在知情情况下，不实陈述，给原告方造成经济损失；

6）被告方存在民事共谋行为，给原告方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

C、诉讼请求

针对上述指控1）和2），原告方要求被告方赔偿经济损失不低于510万美元，以及相关的诉讼和律师费用；

针对上述指控3）和4），原告方要求被告方赔偿经济损失不低于170万美元，惩罚性赔偿，以及相关的诉讼和律师费用；

针对上述指控5）和6），原告方要求被告方赔偿经济损失不低于170万美元，惩罚性赔偿；

针对所有指控，原告方请求法院没收被告方所有违法所得，判决被告方支付针对上述金额的相应利息以及法院认为的其它适当救济方式。

（八）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2021年1月15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内容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上海乐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跑线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且不超过10%的股份，期限为自2021年1月14日起不超过6个月。

（1）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商赢控股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225,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乐源资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起跑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本次增持后，商赢控股公司、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旭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实际控制人为杨军先生。商赢控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4,128,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2%。

（2）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1年1月18日、1月20日，起跑线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买入公司股份各500,000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2021年1月19日、1月20日，乐源资产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买入公司股份各500,000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未过半的原因是：增持计划发布后，起跑线公司与乐源资产公司积极筹措资金，且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存在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4月底年报发布前的交易敏感期。综上，起跑线公司与乐源资产公司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增持数量未过半。起跑线公司与乐源资产公司对本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松
日期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55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服装》的相关规定，现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各品牌的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品牌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代工品牌	109.36	158.45	-44.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2021年一季度			2020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线上销售	-	-		-	-	
线下销售	860.21	100	-108.60	917.12	100.00	-30.21
合计	860.21	100	-108.60	917.12	100.00	-30.21

说明：主要系代工业务逐步恢复所致。

三、报告期内各地区的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国	677.93	78.81	不适用
美国	182.28	21.19	-80.12
合计	860.21	100.00	-6.21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公司代码：603117 公司简称：万林物流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樊继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剑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简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79,674,942.17	5,573,747,192.52	-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7,409,290.33	2,283,790,162.15	0.1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559,135.17	-300,867,423.2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3,758,787.53	207,211,192.76	-2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1,813.64	13,046,133.49	-6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05,878.76	11,824,767.58	-69.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0.58	减少0.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5,272.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090.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213.84	
所得税影响额	122,786.23	
合计	525,934.8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5,96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黄保忠	74,280,427	11.63	0	质押	20,780,000	境内自然人
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7.8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明	44,000,000	6.89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43,045,057	6.7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祁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18,781	3.4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靖江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49,964	2.5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江军	4,575,800	0.72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汉良	4,108,100	0.6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73,664	0.6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于泳	3,058,520	0.4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黄保忠	74,280,427	人民币普通股	74,280,427
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陈明	4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0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43,045,057	人民币普通股	43,045,057
上海祁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18,781	人民币普通股	22,318,781
靖江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49,964	人民币普通股	16,549,964
杨江军	4,575,800	人民币普通股	4,575,800
杨汉良	4,108,1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8,100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73,664	人民币普通股	3,973,664
于泳	3,058,520	人民币普通股	3,058,5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与黄保忠为一致行动人，黄保忠通过靖江保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靖江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29,617,186.86	195,245,125.48	-33.61%	因本期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变小，导致货币资金同比下降较大。
预付款项	63,221,812.49	43,525,811.25	45.25%	因本期预付靖江港口集团费用金额较大，导致预付款项同比增加较大。
合同负债	2,210,901.15	3,526,456.58	-37.15%	因裕林国际预收款余额变动，导致合同负债同比下降较大。
应付职工薪酬	13,506,966.28	24,136,623.82	-44.04%	因本期支付员工年度奖金金额较大，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同比下降较大。
应交税费	36,936,047.24	59,435,709.52	-37.86%	因本期支付税金金额较大，导致应交税金同比下降较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	5,000,000.00	-50.00%	因本期偿还贷款，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下降较大。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5,560,063.54	12,181,333.80	-54.36%	因本期运费改列营业成本科目，导致销售费用同比下降较大。
营业外收入	1,020,529.10	2,253,348.00	-54.71%	因本期营业外收入下降，导致同比金额下降较大。
所得税费用	732,855.13	4,907,217.41	-85.07%	因本期利润下降，导致所得税同比下降较大。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559,135.17	-300,867,423.22	不适用	本公司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中国建筑”)提供木材、钢材配送业务，中国建筑以保理或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付款。相关付款系根据中国建筑的安排，与其指定的银行或相关机构签订协议，使用中国建筑在该些银行或机构的信用额度。在会计处理上，在中国建筑向相关银行付款前，继续确认该些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并将因转让而收到的款项确认为一项负债。同时，在现金流量表中，将相关收款作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在筹资活动中列示。于2020年一季度，上述向银行及相关机构转让的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共计产生现金流入人民币252,086,422.61元。本公司认为，中国建筑无法偿还相关款项的可能性极小。如将本期相关的现金流入人民币2.25亿元记录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则当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应为现金流出人民币2.03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626.19	-16,234,803.88	不适用	因本期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小，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同比下降较大。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4月28日，公司股东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瑞”）、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瑞投资”）分别与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铂瑞”）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沪瑞拟向共青城铂瑞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045,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苏瑞投资拟向共青城铂瑞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3%。

上海沪瑞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构成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转让前，上海沪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7,325,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7%，其中上海沪瑞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045,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黄保忠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4,280,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苏瑞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0股；共青城铂瑞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后，上海沪瑞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黄保忠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4,280,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苏瑞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共青城铂瑞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3,045,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7%。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黄保忠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共青城铂瑞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樊继波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继波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1-020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1-008），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公告中“重要内容提示、每股分配比例”原披露内容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

现更正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

除了上述更正内容以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全文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62,901,909.94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38,741,06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691,044.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64%。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与讨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稳定运营和长期经营发展的实际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并较好地兼顾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情况，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1-021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1-019），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公告中“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关于股份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原披露内容为：

“上述股份转让后，上海沪瑞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黄保忠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4,280,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苏瑞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共青城铂瑞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3,045,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7%。”

现更正为：

“上述股份转让后，上海沪瑞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黄保忠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4,280,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苏瑞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共青城铂瑞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3,045,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7%。”

公告中“三、所涉及后续事项、（一）”披露内容为：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现更正为：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将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黄保忠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共青城铂瑞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樊继波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了上述更正内容以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8日，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瑞”）及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瑞投资”）的通知，上海沪瑞、苏瑞投资分别与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铂瑞”）于2021年4月2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沪瑞拟向共青城铂瑞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045,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苏瑞投资拟向共青城铂瑞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3%。

上海沪瑞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构成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转让前，上海沪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7,325,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7%，其中上海沪瑞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045,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黄保忠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4,280,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苏瑞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0股；共青城铂瑞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后，上海沪瑞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黄保忠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4,280,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苏瑞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共青城铂瑞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3,045,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7%。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黄保忠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共青城铂瑞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樊继波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万林物流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寻求更为高效合理的模式创新，对原有的木材产业供应链进行优化，以打造更加面向未来的“新常态”增长模式；拟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对万林物流现有业务资源进行整合，提升业务体系的运行效率，并在信息技术层面支撑业务创新。

共青城铂瑞的实际控制人樊继波在传统行业与“互联网”、“大数据”相结合方面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经验，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樊继波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利于公司实施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结合的战略发展目标。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各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长丰公路2008号

法定代表人：黄保华

注册资本：38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80314449X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针纺织品，办公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销售，环保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木材及木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1年01月18日至长期

（2）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法定代表人：樊继波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98J620E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2020年06月10日至2040年06月09日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樊继波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9UQ0K9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2021年3月11日至2071年3月10日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上海沪瑞与共青城铂瑞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1) 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转让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流通股43,045,057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6.74%。

(3) 转让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6元/股，总价款为258,270,342元（大写：贰亿伍仟捌佰贰拾柒万零叁佰肆拾贰元整）。

(4) 付款安排

乙方分期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乙方应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后3个月内，将首笔股份转让款5,000,000元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应在2021年12月31日前，将剩余股份转让款253,270,342元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 税收和费用

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之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6) 股份过户

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且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非因甲方原因未能办理的除外），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甲、乙双方应按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将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并记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7) 标的公司治理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订且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使得乙方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在标的公司董事会席位中占多数。

(8) 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苏瑞投资与共青城铂瑞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1) 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转让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流通股5,000万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7.83%。

(3) 转让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4.02元/股，总价款为201,000,000元（大写：贰亿零壹佰万元整）。

(4) 付款安排

乙方应于发出书面付款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5) 股份过户

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且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非因甲方原因未能办理的除外），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甲、乙双方应按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将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并记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6) 标的公司治理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订且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使得乙方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在标的公司董事会席位中占多数。

(7) 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将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黄保忠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共青城铂瑞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樊继波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1-022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1-006），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议案十七表决情况有所遗漏，现予以补充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7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并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樊继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以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联董事黄智华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联董事孙玉峰、黄智华、沈简文、吴江渝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